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6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的总体安排，正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12 建峰债”持有人权益，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公司拟变更“12 建峰债”存续期限，提前清偿“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结合目前公司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拟向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借款 10.52 亿元用于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12 建峰债”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建峰债，债券代码：1121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9%。债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

2、“12建峰债”提前兑付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和2016年6月15日，分别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12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3、“12建峰债”提前兑付方案：公司将按照“12建峰债”的债券面值与截至兑付、兑息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与利息。兑付兑息的资金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12建峰债”提前偿付本金及利息事项的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支付。

4、本次关联交易借款方案：公司拟向化医集团借款 10.52 亿元，借款利率

按化医集团近期为该项借款融资取得的利率执行，即执行借款利率 6.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住所（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2）法定代表人：王平

（3）注册资本：贰拾伍亿陆仟叁佰玖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壹分

（4）注册号：500000000004892

（5）经营范围：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化医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7.14%。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由于目前公司正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融机构存量授信只能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难以取得金融机构的大额信贷资金用于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为满足公司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状况，公司拟向化医集团借款 10.52 亿元，借款利率按化医集团近期为该项借款融资取得的利率执行，即执行借款利率 6.2%。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与风险评估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融资事项公平、合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为 8954.12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发表了《关于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融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资金需求，且借款利率按化医集团近期为该项借款融资取得的利率执行，融资事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 3、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统借统还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